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5 版)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2月7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面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杰华特”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认真、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们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提交时间

2022年12月7日(T-5日)12:00前。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2月7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2年12月6日(T-6日)至2022年12月7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定投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年12月6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年12月9日(T-3日))0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p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

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p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2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研究、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此基础上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能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9,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12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4日(T日)申购多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由2022年12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2月1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2年12月1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网下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后的股票数量；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在《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1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 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R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A≥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交易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div data-b